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或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或远投资”)的通知,或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第一次解除日期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或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920,000	2017.7.25	2017.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是或远投资对2015年9月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2015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计划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或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5,666,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85,415,7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4.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李洪刚3人,会议由李洪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稽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神”)剩余股权实现专业投资机构退出,符合公司与各方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公司对武汉天神的治理。本次交易方式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现金收购武汉天神剩余股权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与芜湖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刘利平等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760.42万元收购九派金新农、刘利平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神”)19.749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武汉天神99.7499%的股权。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九派金新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允投资”)及其管理机构深圳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俊海先生之子陈海,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760.42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陈俊海先生作为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434279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二坝社区原一级镇政府办公楼二楼209、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或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6	3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或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	178	普通合伙人
3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普通合伙人
4	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	3204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	陈俊海	4153	415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	1009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90	22,49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600	31,600	-

注: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九派金新农无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九派金新农成立于2014年10月,系公司为了“推进各项在饲料细分领域的专业发展地位,实现共赢发展,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或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75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实际募集资金1.14亿元人民币。

九派金新农投资方由主要投资方公司(包括:下游的优质企业)直接投资和参股投资。九派金新农自2014年11月先与湖北天神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健神山九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武汉楚天成长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外合作企业)、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中邦万农成长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天神5018.70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0249%,成为武汉天神的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九派金新农将其持有的武汉天神37.61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九派金新农持有武汉天神18.2630%的股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79.92	4,038.61
负债总额(万元)	33.00	169.64
净资产(万元)	1,346.92	3,868.95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92.04	-486.36

4.关联关系说明
因九派金新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陈俊海先生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6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海	412729196*****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姚家湾村2组27号	87.2	0.6385
2	陈建新	430112191*****	武汉市黄陂区江岸里汉大城286号	10	0.1116
3	陈友祥	350181198*****	福建省莆田市上塘埔埔里3号-2	17	0.1898
4	罗小雄	42013198*****	武汉市黄浦区川路川民里97号	13.5	0.1451
5	潘淑霞	412724191*****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姚家湾村36号	16	0.1786
6	刘利平	422123197*****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大武汉城326号	20	0.2233
	合计			133.20	1.4860

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天神是一家从事种猪育种、饲料加工、生态农业种植等方面经营的农业科技型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三里湖湖景大道52号,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经过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于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武汉天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678165818X,注册资本为89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超君。

武汉天神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天神牌”杜洛克、大约克、长白三个品种的瘦肉型种猪,是全国优秀的种猪繁育企业,因“生态、和谐”的养殖理念,在种猪的遗传育种、疾病防控、饲料营养、标准化养殖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通过生物育种等先进技术发掘种群的优良基因,已建立了完整的自有育种体系并通过国家审定验收。“天神牌”系列种猪被中国畜牧业协会评为中国十大品牌。历经多年发展,武汉天神目前在湖北、湖南、福建、江西、河南等地拥有23个种猪繁育中心。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武汉天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 持股比例 (%)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6.40	80.0000%	8,935.60	99.7499%
2	芜湖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18.2630%	-	-
3	刘利平等6名自然人股东	133.20	1.4860%	-	-
	认缴额	22.40	0.2501%	22.40	0.2501%
	合计	8,958	100.0000%	8,958	100.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法定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有权将其转让本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为九派金新农6名自然人股东及本次收购的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神99.7499%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武汉天神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6.94	48,335.07
负债总额	8,029.69	31,199.10
营业收入	42,617.33	37,138.97
净利润	420.42	334.56

项目	2017年1-5月 (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79.14	40,191.07
营业利润	5,579.47	10,550.12
净利润	5,481.36	10,7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17	13,109.96

注:武汉天神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7]480号审计报告。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武汉天神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以及武汉天神在2016年11月评估报告的结果,结合2016年交易日到期净资产变化增加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持有武汉黄陂土地资产在近期时的市场价格增加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于2017年5月31日为结算日,最终确定武汉天神全部权益的转让价格为79,80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合计受让19.7499%的股权的整体作价为15,760.4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和定价
本公司以人民币15,760.42万元受让九派金新农、刘利平、陈建新、陈友祥、魏振东、罗小雄、潘淑霞合计所持的武汉天神19.7499%的股权。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期支付方式:于本协议签署并符合本协议第2.2条全部条件或使使生效后95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00%。

2.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于转让方协助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登记在本公司名称下之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00%。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字盖章并确认后,形成如下条件方能生效:(1)双方同意并签署本协议;(2)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本公司上一财年一期的审计报告;(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有效决议;(4)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符合有效决议;(5)股权转让方的人,法人股东的投资者有效决议;(6)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审核或审批。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天神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已签署的租赁协议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由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租赁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七、本次交易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九派金新农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系年初至今新增,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九派金新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参与设立并共同出资的九派金新农,九派金新农设立之目的在通过利用九派资本的投资优势及其专业的投资能力,推动新设立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上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壮大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形象。本次交易系完成优秀投资标的的引入,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与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实现了专业投资与退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神99.7499%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已经将武汉天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九、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生猪养殖是周期性很强的行业,我国国内价格波动幅度一直很大。武汉天神的业绩业绩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武汉天神在生猪养殖领域有40多年的养殖经验,但来自需求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仍难以避免。

2.疫病风险
疫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将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得到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及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公告》
4.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80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79.92	4,038.61
负债总额(万元)	33.00	169.64
净资产(万元)	1,346.92	3,868.95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92.04	-486.36

4.关联关系说明
因九派金新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陈俊海先生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6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海	412729196*****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姚家湾村2组27号	87.2	0.6385
2	陈建新	430112191*****	武汉市黄陂区江岸里汉大城286号	10	0.1116
3	陈友祥	350181198*****	福建省莆田市上塘埔埔里3号-2	17	0.1898
4	罗小雄	42013198*****	武汉市黄浦区川路川民里97号	13.5	0.1451
5	潘淑霞	412724191*****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姚家湾村36号	16	0.1786
6	刘利平	422123197*****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大武汉城326号	20	0.2233
	合计			133.20	1.4860

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天神是一家从事种猪育种、饲料加工、生态农业种植等方面经营的农业科技型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三里湖湖景大道52号,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经过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于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武汉天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678165818X,注册资本为89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超君。

武汉天神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天神牌”杜洛克、大约克、长白三个品种的瘦肉型种猪,是全国优秀的种猪繁育企业,因“生态、和谐”的养殖理念,在种猪的遗传育种、疾病防控、饲料营养、标准化养殖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通过生物育种等先进技术发掘种群的优良基因,已建立了完整的自有育种体系并通过国家审定验收。“天神牌”系列种猪被中国畜牧业协会评为中国十大品牌。历经多年发展,武汉天神目前在湖北、湖南、福建、江西、河南等地拥有23个种猪繁育中心。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武汉天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 持股比例 (%)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6.40	80.0000%	8,935.60	99.7499%
2	芜湖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18.2630%	-	-
3	刘利平等6名自然人股东	133.20	1.4860%	-	-
	认缴额	22.40	0.2501%	22.40	0.2501%
	合计	8,958	100.0000%	8,958	100.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法定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有权将其转让本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为九派金新农6名自然人股东及本次收购的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神99.7499%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武汉天神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6.94	48,335.07
负债总额	8,029.69	31,199.10
营业收入	42,617.33	37,138.97
净利润	420.42	334.56

项目	2017年1-5月 (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79.14	40,191.07
营业利润	5,579.47	10,550.12
净利润	5,481.36	10,7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17	13,109.96

注:武汉天神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7]480号审计报告。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武汉天神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以及武汉天神在2016年11月评估报告的结果,结合2016年交易日到期净资产变化增加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持有武汉黄陂土地资产在近期时的市场价格增加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于2017年5月31日为结算日,最终确定武汉天神全部权益的转让价格为79,80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合计受让19.7499%的股权的整体作价为15,760.4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和定价
本公司以人民币15,760.42万元受让九派金新农、刘利平、陈建新、陈友祥、魏振东、罗小雄、潘淑霞合计所持的武汉天神19.7499%的股权。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期支付方式:于本协议签署并符合本协议第2.2条全部条件或使使生效后95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00%。

2.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于转让方协助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登记在本公司名称下之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00%。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字盖章并确认后,形成如下条件方能生效:(1)双方同意并签署本协议;(2)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本公司上一财年一期的审计报告;(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有效决议;(4)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符合有效决议;(5)股权转让方的人,法人股东的投资者有效决议;(6)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审核或审批。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天神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已签署的租赁协议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由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租赁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七、本次交易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九派金新农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系年初至今新增,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九派金新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参与设立并共同出资的九派金新农,九派金新农设立之目的在通过利用九派资本的投资优势及其专业的投资能力,推动新设立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上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壮大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形象。本次交易系完成优秀投资标的的引入,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与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实现了专业投资与退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神99.7499%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已经将武汉天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九、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生猪养殖是周期性很强的行业,我国国内价格波动幅度一直很大。武汉天神的业绩业绩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武汉天神在生猪养殖领域有40多年的养殖经验,但来自需求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仍难以避免。

2.疫病风险
疫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将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九派金新农农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公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得到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及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现金收购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公告》
4.武汉天神畜牧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80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8月8日(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